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因筹划重大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自2016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2016年3月23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年3月30日及2016年4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号、2016-009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与潜在标的方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控股权事项进行了洽谈并达成了初步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方案双方仍在协商确定中。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

述指定媒体刊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